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58號

原　　告　廖征明

被　　告　CHEW HUEI KIT(馬來西亞籍，中文名：周輝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被告犯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787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000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000元。嗣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6日前某日在馬來西亞境內經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哥」招募，加入「財哥」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於113年5月26日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安排，搭機至我國入住旅店並陸續提供其生

活零用金2萬元，以便擔任取簿兼提款車手之工作。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5日9時45分許，分別假冒為臺中○○○○○○○○○人員、員警「林俊明」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國安」向原告佯稱：因涉入案件須提供金融帳戶監管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113年6月5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北庄門市，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被告。被告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之地點，以前開金融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以置放於公園廁所之方式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使原告因本件詐欺而損失316,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583號詐欺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一所示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被告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原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8日刑紋字第1136131585號鑑定書、原告交給被告之存摺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俊明」、

「陳國安」個人頁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證物採驗報告暨證物採驗照片等附於前開刑事卷宗，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核屬實；且被告所涉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經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予同為詐欺集團成員之被告，再由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款項，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告乃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之人，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16,000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原起訴部分請求被告給付305,000元，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16,000元，就此部分即應徵收裁判費130元，而原告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之，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最終仍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皇清

【附表一】

編號	原告所有之金融帳戶
1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融帳戶	金額
1	113年6月5日14時1分 113年6月5日14時2分 113年6月5日14時2分	臺中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北屯分行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	113年6月5日14時46分 113年6月5日14時47分	臺中市○區○○○道0段0號彰化銀行北臺中分行		3萬元 3萬元
3	113年6月5日13時35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金原門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4	113年6月5日14時13分 113年6月5日14時18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國壽育仁大樓		2萬元3000元
5	113年6月5日13時26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北屯郵局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5000元
6	113年6月5日14時30分 113年6月5日14時31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雙十郵局		5萬元 5萬8000元
合計				31萬6000元